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8/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及相關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及相關支援服務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在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香港約有 6 萬名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主要是印度人(約 26 000 名)、巴基斯坦人(約 18 000 名)和尼泊爾人(約 16 000 名)。2011 年，少數族裔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¹普遍高於全港男性的平均參與率(68%)，而不同種族女性的參與率則各有高低。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 84%、86.1%及 69.7%。相對全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平均參與率(50.7%)，尼泊爾女性的參與率(63.4%)較高，而印度女性的參與率(40.6%)及巴基斯坦女性的參與率(12.1%)則較低。²

¹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勞動人口在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²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 201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就某些種族的人士(例如印度人及巴基斯坦人)而言，女性及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極大差別，這可能是由於該等少數族裔女性大多是家庭主婦，又或與該等種族的傳統習俗有關。此外，同一種族的男性及女性工作人口從事的行業亦有相當大的分別。在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中，從事"建造業"的工作人口的比例，男性(分別是 23.2%及 18.9%)顯著較女性(分別是 1.7%及 1.8%)為高。

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全港不同地區的13個就業中心、3個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1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1個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向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泛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以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

4.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設有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提供在職培訓。

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5. 議員曾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不同會議上(包括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課題表達關注。議員及團體代表就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綜述於下文。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

6. 在2016年3月15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在就業方面，語言隔閡仍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主要困難。議員亦關注到若干族裔(例如尼泊爾裔)的少數族裔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相當高，但卻面對工時長、收入低的問題。在2015年11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時，部分團體代表指出，一些高學歷的少數族裔人士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不單與語言隔閡有關，亦因為他們於家鄉取得的學歷在香港不獲承認。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勞工處應檢視僱主在其張貼的招聘廣告中提出的語言要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出於真實的工作需要。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年輕一代的少數族裔人士引入各項支援措施(例如當局提供的學生財政資助和學習資源，以及考試費豁免等)，使他們可繼續升學和覓得工作。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7. 議員深切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期間因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而遇到的困難，並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處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困難。

8.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除了提供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其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檯和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和就業資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顧問會面，以尋求意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協助他們了解本地就業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所有就業中心均以中、英文提供就業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掌握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備有中、英文界面，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職位空缺資訊。此外，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單張，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在 2015 年共舉辦了兩場大型及 11 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鼓勵參與這些招聘會的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並建議他們考慮按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列明語言要求，以及盡量放寬語言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有關空缺。此外，建造業議會已展開推廣活動，並聯同建造業舉行招聘會，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入行。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勞工處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繼續於該等招聘會的會場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10.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課題時，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很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仍然因語言隔閡而在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及求職時遇到困難，特別是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無法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效溝通。部分團體代表曾獲勞工處人員告知應直接與僱主聯絡，但這些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因為中文水平不高而在求職時遇到很大困難。此外，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就業資訊(包括職位空缺)只以中文展示，而且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必須提出要求，才會獲安排傳譯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此外，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已翻譯成英語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據政府當局所述，2015 年，勞工處就業中心的人員曾向 1 467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 15 次即時傳譯服務³。在

³ 請參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 S-LWB(L)03。

就業資訊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例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程序)已予翻譯，並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該網站的流動應用程式和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亦正在逐步就不同職位編製及翻譯樣本職責清單，方便僱主在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交職位空缺的資料時，同時以中、英文提供相關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首三季，分別有 994 名和 90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勞工處在同期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了 1 721 宗及 1 645 宗就業轉介。

12.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應主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當局亦應向勞工處人員提供培訓，加深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的了解，並提高他們對這些特定需要的敏感度。議員及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更了解他們的就業需要，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服務。

13. 部分議員承認當局確實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了若干就業支援服務，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目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以使用這些服務。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勞工處轄下其中一間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並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員在該科任職，以便為非華語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14. 在提供予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殘疾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透過面談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為他們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替他們進行職位空缺配對，以及在適當時引薦合適的求職人士參加工作面試。勞工處會在他們獲聘後繼續留意其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確保工作關係融洽。

15. 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問及由 2010 年至 2012 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健全及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按國籍/種族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16. 有關向年輕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聘用展翅青見計劃⁴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和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另一方面可豐富獲聘的少數族裔學員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從而增加他們在公開市場的受聘機會。

17. 議員亦特別關注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令他們更加認識在 2014 年 10 月投入服務的東涌就業中心。政府當局表示，自東涌就業中心開始投入服務以來，一直與在區內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更了解該等社群的就業需要和情況。為了向居於不同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家的服務，勞工處將繼續在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讓求職人士無須長途跋涉，便可參加工作面試。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18.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除了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外，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特別是紀律部隊)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然而，部分議員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要求少數族裔人士須符合中文的語文能力要求，才能獲聘為公務員。部分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放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紀律部隊職位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根據運作要求的改變，檢討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時修訂有關要求。自 2010 年以來，共有 20 個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在進行檢討後已予放寬。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推行了一項新措施，舉辦因應非華裔現職政府僱員的工作需要而設的中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各紀律部隊部門會繼續探討可否修改其招聘形式/規定，以便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職位。

⁴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再培訓服務及職業訓練

20. 部分議員關注，在 2013-2014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只編配了 6 650 個培訓名額予為特定服務對象⁵(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課程，並質疑這是否足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政府當局解釋，除了該 6 650 個培訓名額外，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亦可申請修讀為市民大眾開辦的所有課程。如有需要，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亦可要求當局分配更多資源，用以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以滿足特定服務對象的需要。

21.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課題時，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教育局及再培訓局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獲認可的中文課程，以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從而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據政府當局所述，再培訓局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日或晚間制的"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他們的就業需要。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可在 3 間再培訓局服務中心使用訓練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個人化培訓顧問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進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政府當局補充，再培訓局在 2015-2016 年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以試點形式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再培訓局計劃於 2016-2017 年度預留 800 個培訓學額，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培訓課程⁶，並會以試點形式資助培訓機構為能聽及能說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輔助教材及教學支援，令他們能入讀專設課程以外的培訓課程，擴闊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選擇。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多項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課程。非華語學生如沒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職訓局會個別考慮他們的其他中國語文科成績，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言科目的成績，以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學要求。政府當局亦告知議員，職訓局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提供不同的語言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在 2015-2016 年度，職訓局提供 8 個有關職業中文、廣東話、中

⁵ 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康復者及釋囚。

⁶ 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並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和培訓需要的專設培訓課程。

文閱讀及書寫和普通話的課程。預計報讀這些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約有 300 人。

23.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職業訓練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甚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提升職業技能。另一方面，關於建造業議會在 2015 年 12 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並提供 60 個培訓名額，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投身建造業。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 12 名少數族裔人士根據先導計劃接受培訓，當局將於 2017 年提供餘下的培訓名額。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教育局、再培訓局、職訓局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以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

最新發展

24.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事宜。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1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建議的措施包括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及聘用能操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增設由關愛基金資助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其他就業支援措施；以及資助低收入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海外學歷評審。

25.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有關的各項事宜。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錄 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國柱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提供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向本人反映，鑑於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方面不時遇到困難，勞工處應設立就業服務科，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提供分項數字；

（二）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提供分項數字；及

（三）勞工處會否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張國柱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在2010、2011及2012年，分別有1 234、901和981名健全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這些求職人士按其種族劃分現表列如下：

種族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284	220	245
印度	285	160	185
菲律賓	170	178	158
尼泊爾	146	84	98
印尼	109	78	69
泰國	59	66	67
其他少數族裔	181	115	159
總數	1 234	901	981

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可經該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90%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該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在2010、2011及2012年，健全少數族裔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105、72和61宗。這些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21	11	8
印度	11	10	4
菲律賓	23	12	18
尼泊爾	6	4	1
印尼	12	13	14
泰國	13	14	8
其他少數族裔	19	8	8
總數	105	72	61

(二) 在2010、2011及2012年，分別有24、22和16名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這些求職人士按其種族劃分現表列如下：

種族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6	3	4
印度	2	1	1
菲律賓	3	3	3
尼泊爾	7	11	3
印尼	1	1	1
泰國	0	0	0
其他少數族裔	5	3	4
總數	24	22	16

在2010、2011及2012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少數族裔的殘疾求職人士找到工作的就業個案分別有4、11和9宗。這些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0	0	0
印度	0	0	0
菲律賓	2	3	0
尼泊爾	0	0	2
印尼	0	1	4
泰國	0	0	0

其他少數族裔	2	7	3
-----	-----	-----	-----
總數	4	11	9

(三)現時勞工處透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2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健全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各種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已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專門櫃檯和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或提供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此外，勞工處會聯絡僱主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該處會建議他們於訂明語言要求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流通及提供即場面試機會，以協助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內的求職人士盡快找到工作及僱主填補空缺。該處已加強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協作，並透過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該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發放招聘會的資訊。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深入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就業主任與求職者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為他們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就求職者及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進行配對，並在適當時引薦合適的求職人士面試。求職人士成功獲聘後，就業主任會繼續留意其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確保工作關係融洽。

由此可見，現時勞工處已分別為少數族裔的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專為他們而設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我們沒有計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科。

完

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16分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及相關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8 頁至第 50 頁(書面質詢)
	2013年11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4 頁至第 98 頁(書面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3日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2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3月1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6年11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9 頁至第 64 頁(書面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5日